

网上“寻人启事”诽谤邻居诈骗

法院认定构成名誉侵权判令道歉并赔偿

发帖声称邻居诈骗

2005年9月14日,因邻里纠纷,李某与其父亲、杜某到当地派出所接受调解,当接待民警接电话离开调解室时,李某与杜某发生争执。李某打伤杜某的面部,导致杜某右眼受伤,经鉴定构成轻伤。后李某被法院判处管制一年,并赔偿经济损失5万余元。由于李某想就赔偿问题与杜某协商解决,而杜某则通过李某单位要求一次性付清赔偿款,不肯与李某见面,于是李某说为了尽快与杜某面谈协商,就于2008年6月在天涯论坛发布了“寻人启事”。

2010年3月30日,杜某在网上聊天时,被网友误认为是诈骗犯,后杜某在查看了网友提供的相关网页后即报警。经查实,邻居李某于2008年6月在天涯论坛上发布了“寻人启事”的百度快照,内容以“急

邻居之间纠纷,因赔偿事宜双方发生矛盾,李某就在网上发布“寻人启事”声称邻居杜某诈骗,从而引发了一起名誉权纠纷案。近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李某应在天涯社区(网上论坛)上发表道歉信并保留十日,消除影响;赔偿原告杜某1000元。

寻人”的方式,描述了杜某年龄、住址、手机号、婚姻状况、职业、体貌特征等,并声称,因诈骗钱款,现急寻此人!为此,当地公安派出所对李某在天涯论坛上诽谤的行为处以罚款500元。2011年3月,杜某以李某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其名誉权向浦东新区法院提起诉讼。

庭上双方各执其词

在法庭上,杜某诉称,李某网上发帖的诽谤行为,使自己身边及周

围的熟人、亲戚和朋友了解到了不实内容,导致其名誉受到损害。因此,要求法院判令李某赔偿其精神损害抚慰金10万元以及在天涯论坛上发表道歉信并保留十日,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李某则辩称,自己在天涯论坛发布“寻人启事”,是为了尽快与杜某面谈协商赔偿事宜,后觉得该方法没有效果就在两天后删除了原文。由于百度引擎链接关系,导致两年后仍可搜索到该帖子的快照。自己主观上没

有恶意侵害杜某名誉的意图,事发后又积极消除影响,当庭进行道歉,且未给杜某造成严重后果,因此不同意杜某提出的诉讼请求。

法院认定名誉侵权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在天涯论坛上发布“寻人启事”的内容涉及杜某诈骗,后虽及时撤回原文,但两年后在百度搜索引擎中仍能搜索到相关内容,李某的上述行为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杜某的名誉,理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现李某同意按杜某要求在天涯论坛上发表道歉信并保留十日,与法不悖,予以准许。同时,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给受害人造成的精神损害后果等情况酌定精神损害抚慰金为1000元。李某还应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特约通讯员 富心振
本 报 记 者 宋宁华

以为淘到“宝贝” 不料吃进赝品

买家退款要求遭法院驳回

本报讯(通讯员 汤峥鸣 记者 江跃中)李女士在古玩市场花4700元淘到了三件“宝贝”,原本想着一转手可从中赚取不少差价,却不料三件“宝贝”都是仿冒的古董,并不值钱。感觉上当的李女士将摊主王先生告上法庭,要求退款。日前,黄浦区法院驳回了李女士的诉讼请求。

今年56岁的李女士是名收藏爱好者。几年前,李女士瞄准了古董市场的巨大商机,开始从事古董买卖。不久,李女士结识了做古董生意的王先生,并多次前往王先生的店铺购买古董。几年里,她依次到王先生的店里买了三件物品,分别是售价1800元的珐琅彩花瓶一只、售价2500元的清白玉水盂一个和售价400元的民国金鱼小水盂一个。

李女士称,当时王先生介绍说珐琅彩花瓶是清朝的,是一位老师托他卖的,是他家的传家宝,其他两样东西也都是古董。可当李女士将这三件“宝贝”拿到拍卖行准备转手拍卖时,却被告知这几件物品都是



仿冒品,价值不过几十元。此时,李女士方才大呼上当。李女士认为,王先生出售仿冒货给自己造成了经济损失,因此要求王先生返还货款4700元。

庭审中,李女士拿出了王先生

出具的一份收据,上面载明每样物品的名称和价格。对此,王先生表示认可,称这三样东西的确是李女士三年前在自己这里购买的。而对李女士提出的退款要求,王先生则认为,李女士当时购买了许多物品,现

在其他物品都已经转手卖掉,而要求将卖不掉的三件物品退还显然不合理。同时,珐琅彩花瓶、清白玉水盂这两样东西是代卖的物品,货款早已与他人结算。

王先生还特别强调,艺术品行业存在规则和风险,因为这些艺术品根本没有价格,完全靠买家眼力挑选,花几百元买的东西也完全可能转卖几万元甚至更多。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女士自称王先生卖给其这三样物品时介绍为古董,但却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况且李女士购买的目的是赢利,其应该知道以这个价格不可能买到古董。艺术品市场的价格是买卖双方通过自身对艺术品的认识程度来加以判定的,买方既承担着巨大的风险,也存在高额回报的机会,因此完全是一种博弈行为。据此,对李女士以王先生出售的物品系仿冒品为由要求退款的诉请法院不予支持。

一审判决后,李女士提出了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本报讯(通讯员 顾飞 记者袁玮)两年间,楼上邻居频频漏水,多次协商未果,多年积怨演变成一纸诉状,许先生向虹口区法院提起诉讼,并在法院委托下至诉调对接中心调解,最终双方达成和解,许先生获赠2000元。

据许先生称,2009年7月,当全家正沉浸在乔迁新居之喜中,一场来自楼上邻居的突发漏水事件将生活完全打乱。新装修的房屋、成套的家具、厨卫用品均受损。许先生为此曾主动与邻居沟通,但因对方以各种理由推诿而协商未果。后在物业小区及居委街道等有关部门的协调下,虽对上述问题有了初步解决,但漏水的隐患仍未彻底消除,此后依旧多次发生漏水现象,损失也一次比一次严重。

去年5月的一天晚上,当楼上邻居再次渗水至楼下

许先生居室,许先生多年的积怨顷刻爆发。为维护自身的权益,许先生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诉调对接中心人民调解员在接受这起纠纷调解后,经过调查得知,该纠纷的被告对象有双重主体。漏水房屋的产权人是某公司,而实际使用人为相邻业主程某,究竟责任由谁承担,双方各执一词。公司认为自己已将房屋出售给造成漏水的相邻方程某,应由程某承担责任;而程某则认为房屋的产权至今未作更改,仍应由公司赔偿。调解进入胶着状态,加之双方的纠葛由来已久积怨颇深,矛盾一时难以化解。

调解员以“冷却处理法”适当延长调解时间,待双方情绪稳定后再次调解,在调解中耐心做好当事人思想工作,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以程某赔偿许先生2000元了结这起纠纷。

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成功化解邻里纠纷

楼上漏水频频 楼下怨气重重

掳客买卖房产“吃掉”9万元

买房人诉请归还差价获支持

2010年4月8日,陈先生经施某介绍,向宏升公司购买嘉善县洪溪镇上的一套房屋及自行车库,并向施某缴纳了房款33万元。陈先生拿到购房发票后,却发现所书金额只有24万元。陈先生要求施某返还超额部分的购房款,但遭到拒绝。陈先生认为,施某收取的购房款超出了约定的购房款,其中差额属不当得利。为此,他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施某返还9万元。

施某辩称自己是品风投资公司的员工。在操作中,实际是品风公司受宏升公司委托代为销售系争房屋。当时,自己是代表品风公司与陈先生签约。为避税,陈先生要求做低房价至24万元,故签订了阴阳合同。也就是说,陈先生与品风公司签订的预订单载明房价为33万元,与宏升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上载明的

做房屋买卖“掳客”生意的施某,在收到“下家”33万元房款后,却只向“上家”缴付了24万元。买房人陈先生获知实情后,以施某构成不当得利为由诉至法院,要求归还多支付的房款9万元。日前,陈先生的诉请获得闵行区法院的支持。

房价为24万元。由于是陈先生主动要求签订阴阳合同,所以,其中的差额不属不当得利性质。为支持辩称,

本报讯(通讯员 章伟聪 记者袁玮)裘女士在装修新居时请人安装了全套背景音响及家庭影院系统,她认为相关费用已经与装修人员结清,但负责安装音响设备的许先生为追讨货款及安装费将裘女士告上了法庭。近日,长宁区法院审结此案,裘女士应按照评估单位出具的评估价支付许先生货款及安装费25360元,并支付延付款的利息。

2010年4月,裘女士装修新居时想安装一套家庭影院系统,她对负责现场施工的舒先生说了这一想法,舒先生就联系了开音响设备公司的许先生。2010年7月,许先生将全套背景音响及家庭影院系统送到裘女士家安装调试,舒先生作为施工现场负责人验收设备并在送货单上签字。2011年初,裘女士与舒先生结清装修费用。

因催讨货款不成,许先生于去年3月向法院起诉,要求裘女士支付货款及安装费4万余元,并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裘女士则认为,自己安装音响系统的要求是向舒先生提出的,并且已与舒先生结算清楚。自己与许先生并未签订过买卖合同,也没有向许先生购买任何音响设备。

法院审理后认为,虽然裘女士与许先生没有订立书面的买卖合同,但正是由于裘女士有在新居里安装音响设备的需求,许先生才向她提供了相关设备并进行安装。同时,裘女士并未证明她与舒先生之间存在关于安装音响设备的约定,因此,裘女士与许先生之间的买卖合同成立。许先生履行了送货、安装等合同义务,裘女士自当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由于双方对音响设备的价格存在争议,法院委托评估单位对音响设备的价格作了评估,并作出上述判决。

音响公司讨回货款两万五千余元

装修新居家庭影院系统谁买单?

施某向法庭提供了“预订单”复印件1份,但未能提供原件。

法院认为,无证据证明施某在收取钱款时向陈先生出示过品风公司委托书或明示过代表品风公司促成陈先生与宏升公司签订购房合同,因此,施某称收款行为属职务行为难以认定。关于施某提供的“预订单”,因系复印件,且陈先生予以否认,其证据效力和证明内容不予确认。施某称已将收取的33万元全部交付宏升公司一节,未能提供依据,不予采信。在双方未对委托事务是否有偿有过约定的情况下,施某作为受托人在向宏升公司支付实价房款后,应将多余钱款退还。至于施某称为避税做低房价而签订阴阳合同一节,无相应的事实依据,不予采信。

通讯员 杨克元
本报记者 鲁 哲